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自願公告

訂立

有關與在中國從事白酒業務之公司合作及潛在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安徽徽酒酒業有限公司(「對手方」，其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白酒(中國白酒)(「白酒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就白酒業務與對手方潛在合作及／或(ii)潛在收購對手方或其關聯公司(統稱「安徽徽酒酒業集團」)(統稱「建議交易」)。

任何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即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安徽徽酒酒業集團以包括「徽豐」在內之多個商標名在中國從事白酒業務；及(ii)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對手方在法律上沒有受約束繼續進行建議交易，因為建議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本集團信納有關安徽徽酒酒業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ii)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及(iii)本集團及對手方已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以進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對手方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同意任何條款。建議交易概不保證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刊載。